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38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永杰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10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1人(公司独立董事方光荣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应作出说明。方光荣先生未出席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和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方光荣先生已于2025年5月24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光荣先生将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今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及风控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

监事会及风控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今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变更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于华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今日公告。

于华忠先生任职资格已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杜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鉴于杜群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本次聘任决议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及风控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今日公告。

杜群女士任职资格已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今日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以下修订内容不再逐条列示： 1. 全文“股东大会”均改为“股东会” 2. 部分条款删除“监事”或“监事会”的表述；部分条款“监事”或“监事会”替换为“审计委员”或“审计委员会” 3. 因删减、新增部分条款，原条款和引用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	
原文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其它应公司要求须出具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合法、合规性、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办法；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议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为二人时，应当明确地将投票表决权授予其中一人。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为二人时，应当明确地将投票表决权授予其中一人。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本章程；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批准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事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本章程；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

附件 2: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以下修订内容不再逐条列示： 1. 全文“股东大会”均改为“股东会” 2. 部分条款删除“监事”或“监事会”的表述；部分条款“监事”或“监事会”替换为“审计委员”或“审计委员会” 3. 因删减、新增部分条款，原条款和引用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	
原文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时达到以上标准之一，同时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 （九）批准公司对外提供的任何担保，涉及需股东大会批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时达到以上标准之一，同时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 （八）批准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涉及需股东会批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批准公司对外提供的任何担保，涉及需股东会批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	第九条 董事会下设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管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控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风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批准，其内分别就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予以明确。	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批准，其内分别就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监事会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送达时间为： （一）专人递送时，以面交收件人或收件人委托的代收人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二）以传真方式送达时，以发出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时，以发出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送达时间为： （一）专人送出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时，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实行一人一票。

附件 3：简历

于华忠，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双学士，中国海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高级职称。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党委副书记、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01 年执业，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个人，青岛市拔尖人才，青岛市优秀律师，青岛市律师协会理事，律师执业维权委员会主任，第九届青岛市律师协会刑事委员会主任。

于华忠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于华忠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群，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级经济师。历任城发集团子公司（汇融金控、滨海房地产）副总经理、青岛红景四方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现任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群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杜群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